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决议公告

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司第十届董事局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通讯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 14 人，实到董事 14 人，其中独立董事 5 人。4 名监事列席会议。出席会议董事以 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将本司位于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深圳发展中心 1 栋 1201、1202、1203、1204、1205、1206、1207、1301、1302、1303、1304、1305、1306、1307、1308，共 15 套房产为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德利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已经过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参见本司同日披露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8）。

特此公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